

Step1：請申請人先 Email 聯絡下列三個單位承辦人個別提供資料。

*下列所有 Email 副本請務必加入計畫管理組承辦人:蘇曄珍 weicsu@mx.nthu.edu.tw，謝謝！

- 產學營運總中心行政組：

(一)技術移轉授權(含專利及著作授權)

項次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授權對象	合約起訖日	申請資料期間入帳金額 (新台幣仟元)	備註
	產學營運總中心行政組					
總計						

- 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組：

(三)專利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起訖日
	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組			

***填表(三)注意事項：**

以「發明專利」為限。

-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二)產學合作：合約編號（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供）、產學計畫名稱、企業名稱、合約起迄日、合約金額及申請資料期間入帳金額（主計室三組提供）。本項統一由計畫管理組彙整原始資料提供給申請人置入工程處附表二。

(二)產學合作

項次	合約編號	產學計畫名稱	企業名稱	合約起訖日	合約金額 (新台幣仟元)	申請資料期間 入帳金額(新台幣仟元)	備註
	產學資源 中心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主計室 三組	
	由研發處計畫管理組彙整原始資料提供給申請人統整至附表二						
總計							

*填表(一)及(二)注意事項：

1. 技術移轉授權、產學合作之金額，請分別確實填列，如為共同主持之計畫，須列明申請人於計畫中之貢獻。
2. 合約生效日期可在申請資料期間之前，但須以申請機構申請資料期間已入帳金額為限，即入帳時間須在上述期間內。

Step2：在 **Step1** 階段獲得所有資料後，請申請人將資料統整至工程處附表二，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將統整後的附表二列印出來，於**附表二最後申請人位置親自簽名**，另避免遺失，請將本表**親送**至研發處計畫管理組蘇暉珍，研發處將協助後續用印流程。

Step3：研發處會將本分文件分別送給產學營運總中心行政組、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組及主計室三組確認或用印。

Step4：用印完成，計畫管理組會將文件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給申請人上傳至國科會系統。

三個表格內容在本校為不同單位分責，**敬請提前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上述流程**。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工程處附表二-國立清華大學校內流程聯絡窗口

-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 本案承辦人：蘇暉珍（分機：35010，E-mail：weicsu@mx.nthu.edu.tw）
- **產學營運總中心行政組**-法務專員-分院管理（請找所屬學院系窗口）
 - 謝葦亭(分機:62299,[E-mail:wthsieh@mx.nthu.edu.tw](mailto:wthsieh@mx.nthu.edu.tw))
 - 電資院、生科院、原科院、台北政經學院
 - 邱喬敏 (分機:34583,[E-mail:cmchiu@mx.nthu.edu.tw](mailto:cmchiu@mx.nthu.edu.tw))
 - 工學院（限化工、材料、工工）、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半導體學院
 - 賴筠琇 (分機:31298,[E-mail:yh.lai@mx.nthu.edu.tw](mailto:yh.lai@mx.nthu.edu.tw))
 - 工學院（除化工、材料、工工以外之其他系所）、理學院、人社院、科管院、清華學院
- **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組**-分院管理（請找所屬學院系窗口）
 - 聯絡資訊：<https://ocic.nthu.edu.tw/content.php?key=JD6FE4G6S3>
- **主計室三組**（依學院系分責）
 - 趙于萱（分機：35026，E-mail：chaoyuhsuan@mx.nthu.edu.tw）
 - 經管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竹師教育學院、工學院及所屬。
 - 藍家禎（分機：62409，E-mail：lanic@mx.nthu.edu.tw）
 - 經管單位：行政單位(不含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理學院、原科院、人社院、生科院、電資院、科管院、清華學院、藝術學院。